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公佈。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及交易對手同意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本集團亦訂立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有關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 (ii)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 (iii) 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
- (iv)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 (v)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 (vi)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 (vii) 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 (viii) 益家主機托管協議；
- (ix) 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 (x) 益家網絡廣告合同；及
- (xi)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州通信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0%的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國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為神州通信的法定代表。

神州通信黑龍江及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及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均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預期將超過5%，且總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為神州通信的法定代表，因此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作出的有關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股東於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公佈。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及交易對手同意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本集團亦訂立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有關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 (ii)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 (iii) 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
- (iv)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 (v)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 (vi)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 (vii) 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 (viii) 益家主機托管協議；
- (ix) 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 (x) 益家網絡廣告合同；及
- (xi)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自動續期三年。

定價基準：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支付佔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

神州通信已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保證金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40,000元)。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須於各月份結束後七個曆日內進行結算對帳，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曆日內向黑龍江神通付款以供結算資金。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市場上有關支付服務公司的電子支付服務收費的類似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2.93	4.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3.40	6.00 ^{附註}

附註： 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8.50	11.00	12.5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收益6%；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綜合收益，同比增幅約為82.1%；及
- (c) 根據上述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得出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過往增長率82.1%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守增長率預期將分別約為41.7%、29.4%及13.6%。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i)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神州通信透過於到期日起計至少30日前向黑龍江神通發出通知續期一年。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00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4元)的通話費(可因通話時間長而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8元)的通話費。

在新國家標準收費獲採用的情況下，神州通信仍將根據協議所述按通話時長折扣率對來電通話向黑龍江神通收費。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將不予更改。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年費及單次收費乃經參考若干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收費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已發現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定價基準(包括固定年費、對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單次收費以及相應通話時長折扣率)較其他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更加優惠。為監控及確保正確計算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可收取的費用，神州通信提供來電及撥出通話的每月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來電及撥出通話的電話號碼、每次通話的來電及結束時間、每次通話時長以及每次通話的收費費率。黑龍江神通每月對收費費率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框架。神州通信及黑龍江神通屆時將會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費須由黑龍江神通於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通話費則須由黑龍江神通每月月底支付。倘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費將按比例收取。為免生疑問，在提早終止協議的情況下，黑龍江神通根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支付的年費將按比例退回予黑龍江神通。倘黑龍江神通未能依時支付應付服務費，則須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83	1.7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2.20	2.40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90	3.30	3.6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月來電及撥出通話用量分別約為290,000分鐘及360,000分鐘；及
- (b) 根據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得出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過往增長率約31.6%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守增長率預期將分別約為20.8%、13.8%及9.1%。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a) 主機托管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而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b) 專線租賃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11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黑龍江神通透過於到期前向神州通信發出通知續期。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為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主機，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400元)，有關費用須每季預付。

倘黑龍江神通未能於收到有關繳費通知書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尚未繳付的應繳費用，則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主機租賃年費由神州通信與本集團經參考於市場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所租用主機數目、主機帶寬及維修服務素質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的商業條款釐定。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6.61	5.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9.60	9.60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8.64	9.60	10.56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所使用的每個主機合同價格每月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400元)；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需主機數目分別為9個、10個及11個；及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使用8個主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v)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將為黑龍江神通提供場地舉辦比賽及培訓，當中包括場地的電力供應及清潔。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黑龍江神通透過於到期前向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發出通知續期。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每小時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750元)的租金。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交易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0.08	0.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0.70	0.75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	1.20	1.32

於釐定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基於近期黑龍江神通發展迅速，自營場地將未能滿足於不久將來迅速增長的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租賃更多外部場地舉辦培訓及比賽；
- (b) 合同價格每小時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750元)；及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租賃時數分別為40小時、48小時及53小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v)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將為黑龍江神通提供場地舉辦會議、培訓及其他活動，當中包括場地的電力供應及清潔。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黑龍江神通透過於到期前向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發出通知續期。

定價基準：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黑龍江神通收取：

- (i) 住宿費用，分別根據不同房間類型及管理授權程度按介乎人民幣318元至人民幣1,888元(相當於約港幣391元至港幣2,322元)的日租收取，折扣介乎20%至50%；
- (ii) 會議室租賃費用，根據不同管理授權程度按每四小時介乎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14元至港幣6,150元)金額收取，折扣介乎20%至50%；及
- (iii) 根據預先釐定的服務費按實際使用情況收取飲食及支援服務費。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交易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0.048	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0.055	0.065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	1.20	1.32

於釐定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基於近期黑龍江神通發展迅速，自營場地將未能滿足於不久將來迅速增長的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租賃更多外部場地舉辦會議、培訓及比賽；及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於有關場地舉辦活動的日數分別為30日、35日及40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vi)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i) 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家）

服務： 黑龍江神通同意在互聯網投放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刊登黑龍江神通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年期： 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黑龍江神通透過於到期前向神州通信黑龍江發出通知續期。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黑龍江就黑龍江神通將投放的每個廣告向黑龍江神通收費，所收取的廣告費將根據以下建議刊登時段及時長釐定：

- (i) 由08：20至12：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20元），折扣為35%；

- (ii) 由 12 : 20 至 15 : 19 (即合共 3 小時)，3 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 12,0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14,760 元)，折扣為 35 % ；
- (iii) 由 15 : 20 至 19 : 19 (即合共 4 小時)，4 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 15,0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18,450 元)，折扣為 35 % ；
- (iv) 由 19 : 20 至 22 : 19 (即合共 3 小時)，3 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 18,8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23,124 元)，折扣為 35 % ；及
- (v) 由 22 : 20 至 01 : 19 (即合共 3 小時)，3 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 10,000 元 (相當於約港幣 12,300 元)，折扣為 35 % 。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62	1.6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2.25	2.45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70	3.00	3.3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平均合同價每節人民幣13,96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71元)，而折讓價為每節人民幣9,074元(相當於約港幣11,161元)；及
- (b) 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節數將分別為300節、330節及360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vii) 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神通益家(作為買家)

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神州通信透過於到期日起計至少30日前向神通益家發出通知續期一年。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00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4元）的通話費（可因通話時間長而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8元）的通話費。

在新國家標準收費獲採用的情況下，神州通信仍將根據協議所述按通話時長折扣率對來電通話向神通益家收費。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將不予更改。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年費及單次收費乃經參考若干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收費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已發現神通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定價基準（包括固定年費、對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單次收費以及相應通話時長折扣率）較其他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更加優惠。為監控及確保正確計算神通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可收取的費用，神州通信提供來電及撥出通話的每月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來電及撥出通話的電話號碼、每次通話的來電及結束時間、每次通話時長以及每次通話的收費費率。神通益家每月對收費費率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神通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框架。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屆時將會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費須由神通益家於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通話費則由神通益家每月月底支付。倘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費將按比例收取。為免生疑問，在提早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神通益家根據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支付的年費將按比例退回予神通益家。倘神通益家未能依時支付應付服務費，則須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市場上有關電信公司收取客戶服務熱線租用費用的類似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40	1.36	1.0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1.40	1.45	1.50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0	1.60	1.70

於釐定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月來電及撥出通話用量分別約為170,000分鐘及150,000分鐘；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000元）；及
- (c) 保守年增長率約為6至7%。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viii) 益家主機托管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 (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 (ii) 神通益家（作為買家）

服務：

(a) 主機托管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設備，神通益家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b) 專線租賃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神通益家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7個機櫃資源供神通益家使用。神州通信亦將為每個租予神通益家的機櫃資源供應2,200瓦(10安培)電力。

年期：

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神通益家透過於到期日起計至少30日前向神州通信發出通知續期一年。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為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神通益家使用的每個主機，向神通益家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400元)，有關費用須每季預付。

倘神通益家未能於收到有關繳費通知書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尚未繳付的應繳費用，則須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主機租賃年費由神州通信與本集團經參考於市場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所租用主機數目、主機帶寬及維修服務素質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的商業條款釐定。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益家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6.72	6.72	5.0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益家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8.40	8.40	8.40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益家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益家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益家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6.72	6.72	6.72

於釐定益家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a) 所使用的每個主機合同價格每月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400元)；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需主機數目分別為7個、7個及7個；及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使用7個主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x) 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i) 神通益家(作為供應商)；與

(ii) 神州通信(作為買方)

服務： 神通益家將向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包括：

(i) 管理及銷售指定神通卡；

(ii) 協助神州通信就指定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

(iii) 跟進指定神通卡用戶的查詢及／或投訴；及

(iv) 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指定神通卡。

年期： 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自動續期三年。

定價基準： (a) 神通益家發行每張指定神通卡的發行手續費為人民幣5元(相當於約港幣6.15元)；

(b) 神通益家所發行指定神通卡所預載保險產品的銷售佣金為人民幣3元(相當於約港幣3.69元)；

(c) 佔用戶透過神通益家發行的指定神通卡所購總值20%的技術服務佣金；及

- (d) 佔用戶透過指定神通卡所購財險及壽險產品總值20%及所購健康險產品總值10%的銷售佣金。

上述發行手續費及佣金將由神州通信每月月底支付。

為監控及確保正確計算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可收取費用，神州通信將提供收入及明細的每月概要，包括(a)已發行指定神通卡數量報告(帶有個人指定神通卡號碼)；及(b)各張個人指定神通卡所購價值及使用時間的各份報告。神通益家對收費費率進行計算核實及審查，以確保其符合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框架。神州通信及神通益家屆時將會簽署聲明以確認每月議定收費。

就提供指定神通卡管理及銷售方面，神通益家乃神州通信的獨家代理人。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服務。發行手續費及相關佣金乃神州通信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28.63	27.28	19.4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41.00	42.00	43.00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7.00	29.00	31.00

於釐定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30,000元)；及
- (b) 保守年增長率約為7%。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x) 益家網絡廣告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神通益家(作為買方)

服務： 神通益家同意在神州通信網站「神通網」投放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同意安排刊登神通益家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亦向神通益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年期： 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由神通益家透過於到期前向神州通信發出通知續期。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就神通益家將投放的每個廣告向神通益家收費，其廣告安排及付款方法將由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刊登有關廣告起計至少三(3)日前共同協定。

神通益家確認，神州通信就神通益家將投放的每個廣告所收取的廣告費將根據建議刊登時段、時長及渠道等，按當前收費費率，以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且將由訂約方根據神通益家提供的有關廣告方案協定。

神通益家從事提供指定神通卡分銷及管理服務，當中包括跟進指定神通卡用戶的查詢及／或投訴、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指定神通卡。神通益家對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營銷活動擁有完全管控權。由於指定神通卡僅用於神通網，故現時認為於神通網投放廣告最為有效。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概無進行類似交易。神州通信就網頁廣告收取標準廣告費。神通益家已比較其他渠道並發現神州通信所定價格對神通益家有利。

定價基準乃神州通信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4.78	4.86	3.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5.00	5.00	5.00

董事一直監控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5.30	5.60	6.00

於釐定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0,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守增長率預期將分別約為6.0%、5.7%及7.1%。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xi)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 (i)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作為供應商)；與
-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服務包括：

- (i) 用戶管理及場地發展；
- (ii) 與學校及相關政府機構溝通；
- (iii) 場地安全、設施保養、籌辦比賽；

- (iv) 在黑龍江神通及相關政府機構監管下處理用戶投訴；及
- (v) 進行本地營銷及宣傳。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須使用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管理所有用戶資料，且於場地內使用CRC神通卡並以此作為唯一付款渠道。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所聘請的導師、培訓教練及裁判於開始執行職務前，必須持有相關國家機構所規定的專業資格。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所提名的各名運動員均須取得相關的國家認證。

年期：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且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自動續期三年。

定價基準：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支付佔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15%的費用。

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為新合同，且本集團與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類似服務的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0.90	1.20	1.40

於釐定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收入約為每月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0,000元)；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率分別約為33.3%及16.7%。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其他涉及神州通信的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神通(作為承租人)與黑龍江導航(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衡山路18號遠東大廈7層的房屋單位訂立辦公室租賃合同。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且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三個月通知終止該合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28,500元、人民幣1,054,200元及人民幣1,131,300元，須每年預付。租賃費用包括所有供水、供電、供熱及物業開支。上述租賃費用乃經參考本公司透過向地產代理查詢而取得的同區可資比較物業租賃費用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黑龍江導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7.5%已發行股本由神州通信黑龍江(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下92.5%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為黑龍江導航的法定代表、董事會主席兼五名董事之一。由於神州通信於黑龍江導航僅有權行使少於30%的投票權，且無法控制黑龍江導航的董事會成員組合，故此黑龍江導航並非神州通信的聯繫人

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黑龍江導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認為黑龍江導航乃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及(ii)提供以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的CRC規範機器人素質教育(教育及培訓課程)，並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以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的CRC規範機器人素質教育(教育及培訓課程)，並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CRC教育業務」)及(ii)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神通卡業務」)。

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i)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iv)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v)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vi)黑龍江神

通網絡廣告合同；及(vii)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乃於CRC教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進行，對有關業務運作而言非常重要。

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i)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益家主機託管協議；(iii)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iv)益家網絡廣告合同乃於神通卡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進行，對有關業務運作而言非常重要。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是黑龍江省唯一獲認可舉辦CRC項目及提供相關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統稱「**CRC素質教育**」）的企業。透過於黑龍江省籌辦各式各樣不同系列的CRC項目，本集團有效地促進素質機器人教育的普及度和發展，並且成功開拓新收益來源。由於本集團推廣的CRC神通卡是中國唯一用於CRC項目及CRC素質教育付款及智能管理的教育綜合計費智能卡，故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款項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因上述來自CRC項目及CRC素質教育的新收益來源而受惠。

由於黑龍江省的CRC素質教育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故董事認為就重續有關CRC教育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神通卡是中國其中一種電子智能卡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指定神通卡為目前由本集團管理的神通卡，並已預載保單，可用於支付多間保險公司的保險。指定神通卡亦可用於支付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神通卡業務相對穩定，神通卡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8.6%。因此，董事認為重續有關神通卡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可增加對長期及可靠客戶的供應，從而擴大其整體收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彼等的意見納入通函）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

中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州通信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0%的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國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為神州通信的法定代表人。

神州通信黑龍江及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及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均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預期將超過5%，且總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為神州通信的法定代表人，因此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作出的有關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股東於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於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0%的權益，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iv)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v)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vi)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vii)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viii)益家主機托管協議；(ix)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x)益家網絡廣告合同；及(xi)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的統稱
「神州通信黑龍江」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賓縣分公司，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場地租賃合同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牡丹江公司，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本公司」	指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C」	指	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
「CRC神通卡」	指	用作支付有關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
「指定神通卡」	指	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的指定「神通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iv)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v)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vi)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vii)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viii)現有益家主機托管協議；(ix)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及(x)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的統稱
「現有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場地租賃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指	黑龍江神通與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場地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用戶管理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數據中心主機托管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網絡廣告合作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訂立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
「現有益家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訂立的數據中心主機托管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寬頻租賃線路
「現有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訂立的電信金融保險產品服務合同書，內容有關神通益家向神州通信提供指定神通卡管理服務
「現有益家網絡廣告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訂立的網絡廣告發布合同，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廣告空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	指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指	黑龍江神通與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場地租賃協議
「黑龍江導航」	指	黑龍江神州導航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黑龍江運營管理服務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牡丹江與黑龍江神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素質體育委託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內容有關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
「黑龍江神通」	指	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用戶管理合同，內容有關CRC神通卡付款系統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
「黑龍江神通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數據中心主機托管服務協議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網絡廣告合作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權益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協議及交易涉及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辦公室租賃合同」	指	黑龍江導航與黑龍江神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房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辦公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神通卡」	指	用作支付保險、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或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包括CRC神通卡及／或指定神通卡
「神通卡管理及銷售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電信金融保險產品服務合同書，內容有關神通益家向神州通信提供指定神通卡管理服務
「神通益家」	指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益家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

「益家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數據中心主機托管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寬頻租賃線路
「益家網絡廣告合同」	指	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所訂立的網絡廣告發布合同，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神通益家提供廣告空間
「港幣」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srobotedu.com 之網頁上。